

建造業關愛工地防疫檢測服務計劃 3.0

申請表格

申請編號:

(由檢測服務機構填寫)

致：建造業議會

電郵：CITSapp@cic.hk

本公司為以下建造工程合約的發展商／總承建商／承建商，現為該工地申請參與此檢測服務計劃，並提供相關工地和聯絡人資料如下。

合約類別：工務工程合約 / 非工務工程合約（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屬工務工程合約，相

關政府部門及聯絡人：

(政府部門)

(聯絡人及電話)

發展商名稱（如適用）：

總承建商／承建商名稱：

合約編號及合約名稱：

工地地址：

工地聯絡人姓名：

職位：

手提電話：

電郵：

參與檢測的人數：

人

建議樣本收集日期*：

* 檢測服務機構會盡量按工地的建議，與工地聯絡人確認及落實到工地收集樣本的日期，並於落實的樣本收集日期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派發採樣包到工地。惟請注意，因運輸、每天的檢測量或其他因素，檢測服務機構未必能按申請者所建議的日期上門收集樣本。請工地聯絡人將落實的樣本收集日期通知其工友及其他工地人員，以便準備相關檢測。

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以正楷填寫): 獲授權簽署人職銜 日期： 及聯絡電話：	

*獲授權簽署人須獲相關總承建商／承建商授權，參與此檢測服務計劃並了解及同意表格內的條款及細則。

樣本/採樣包收發記錄	檢測服務機構填寫:	工地聯絡人填寫:
實際派發採樣包日期: _____ 合共派發採樣包數目: _____個採樣包	經手人: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經手人: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實際收集樣本日期: _____ 合共交還樣本數目: _____個樣本	經手人: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經手人: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由即日起至5月15日接受申請，並於2021年5月1日至6月15日期間，為工友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參加檢測人士）提供額外一次免費深喉唾液採樣包上門派發及收集服務，最後收集樣本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
2. 發展商 / 總承建商 / 承建商須為每個參與此檢測服務計劃的工地提交獨立的申請表。
3. 收到申請表後，檢測服務機構會致電工地聯絡人，盡量按工地的建議，確認及落實到工地收集樣本的日期，並於落實的樣本收集日期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派發採樣包到工地。惟請注意，因運輸、每天的檢測量或其他因素，檢測服務機構未必能按申請者所建議的日期上門收集樣本。請工地聯絡人將落實的樣本收集日期通知其工友及其他工地人員，以便準備相關檢測。
4. 由於檢測實驗室每日可進行檢測數目有上限，為免影響檢測時間，檢測服務機構只會按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到工地收集樣本。
5. 為確保檢測的準確性，參加檢測人士須於採樣後一天內交回樣本進行檢測，因此建議：
 - 採樣包分發日期：交還樣本前一天始將採樣包分發予參加檢測人士，並囑咐他們於翌日起床後立即採樣並於同日交回樣本，以免因其過早採樣而令樣本失效。此外，亦提醒他們採樣前2小時內不可飲食、漱口或刷牙，並根據採樣包內指示進行採樣。
 - 請提醒參加檢測人士必須清楚及正確填寫採樣包內的化驗檢測表格上的所有資料，否則檢測服務機構將不會將樣本檢測，參加者亦不會收到檢測結果。
6. 是次計劃的採樣包只會由檢測服務機構收集，不可交到衛生防護中心接受樣本的診所。
7. 參與計劃的發展商/總承建商/承建商簽署此申請表即同意並承諾：
 - (a) 於檢測前與參加檢測人士講解是次檢測服務計劃的流程及檢測結果通報安排；及
 - (b) 若工地出現確診個案，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作出跟進。
8. 檢測服務機構到工地收集樣本當日，與工地負責人確認已收集樣本的數目，並於檢測完成後以電郵方式向工地聯絡人發出該工地的整體檢驗結果。
9. 參與檢測後，呈陰性結果人士會收到電話短訊通知。若有樣本呈現初步陽性，檢測服務機構會按既定程序交由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覆檢以確認結果，確診個案由衛生防護中心跟進並公布。
10. 有關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請瀏覽專用網站：www.cic.hk/CITS。如有查詢，請致電熱線3199737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若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可能因此而未能處理你的申請及與你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聯絡、查詢及統計用途上。個人資料轉交：就上述的收集個人資料用途，我們可能會把你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直接與本活動有關連的政府部門、機構及服務承辦商披露。查閱／更改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